

DJG330127

淳安县地方技术性规范

DJG330127/T —2024

中小学校财会队伍建设规范

(报批稿)

2024-00-00 发布

2024-00-00 实施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淳安县教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淳安学院、浙江开放大学、淳安县教育局、淳安中学、淳安县瑶山乡中心小学、浙江淳安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文件起草人：方连更、李成、方敏雅、余峰、任贺勋、胡国强、汪礼水。

中小学校财会队伍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校财会队伍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新人选拔任用、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提拔、继续教育、专业化建设、考评等操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淳安县中小学校财会队伍的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学校

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成人中学和成人初等学校。

3.2

财会人员

在中小学校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

3.3

继续教育

根据中小学校财会工作的实际需要,由教育部门组织的对财会人员开展的会计专业知识、会计公需科目以及技能等的教育。

4 新人选拔任用

4.1 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

4.1.1 守法

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4.1.2 守德

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4.1.3 具备专业能力

从事财会工作应具备与所从事工作相对应的专业能力,一般应具备初级会计资格或者财会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经教育部门组织专门培训后考核合格。

4.2 新人选拔

4.2.1 组织者

财会新人的选拔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定期统计中小学校财会岗位需要补充的总人数并公布,中小学校教职工可以自荐或他荐参加新人选拔。

4.2.2 方式

4.2.2.1 直接选拔

从现有的教职工队伍中选拔具备财会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就任财会岗位。

4.2.2.2 培训选拔

a 培训对象

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有意愿从事财会工作的教职工。

b 培训科目

包括理论科目和技能科目。理论科目包括《会计基础知识》、《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和《政府单位会计》,技能科目主要为会计实训。

c 培训考核

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

d 选拔任用

从考核通过人员中优先选拔考核成绩相对较好者,就任财会岗位。

4.2.2.3 对外选聘

面向社会选聘具备财会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就任财会岗位。

5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提拔

5.1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条件

5.1.1 守法

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5.1.2 守德

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5.1.3 继续教育

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财会人员继续教育。

5.1.4 资格要求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并且熟悉中小学校财会业务。

5.2 任用程序

5.2.1 中小学校推荐

各中小学校根据需要，依据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候选人。

5.2.2 教育部门审核

教育部门依据《会计法》规定的条件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5.2.3 任前培训

培训科目主要是《政府与非盈利组织会计》、《内部控制》、《税收实务》、《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和政策法律等。

6 继续教育

6.1 组织者

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6.2 开展继续教育的情形

- 开展财会工作的阶段性需要，如编制内部控制报告、预算、决算；
- 财务检查和财务审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 实施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改进财会工作意见等的需要，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2018.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2023.2）、浙江省纪委监委开展关于中小学校食堂采购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2023.3）等；
- 规范和加强财会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的需要，如财会新人需要进一步掌握财会理论和熟悉实务操作、一般财会人员需要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财会领导需要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等；
- 需要开展继续教育的其他情形。

6.3 师资

6.3.1 师资类别

包括会计理论知识师资、公需课理论知识师资、会计实务操作师资。

6.3.2 学历和职称

会计理论知识和公需课理论知识师资，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或者具备相当学识的会计、审计等业务行政人员；会计实务操作师资，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中小学校会计实务工作达5年以上。

6.3.3 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会计实务操作技能。

6.3.4 职业道德

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师德优良，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4 继续教育内容

6.4.1 公需科目

包括财会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具体内容结合实际需要。

6.4.2 专业科目

包括财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财会新人，应该以会计基础知识、政府单位会计基础知识教学和基础会计实务操作技能训练为主。

初级学员，包括从事财会工作一年以上和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培训的科目主要是《政府单位与非盈利组织会计》、《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

中级及以上学员，主要以价值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容为主，重在提高其职业判断能力、内部控制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决策建议能力。

6.5 继续教育形式

主要包括线下理论课和实务操作课两种形式，现场实践学习可以作为一种补充形式存在。

6.5.1 线下理论课

适用于会计理论知识和公需课理论知识面授。

6.5.2 实务操作课

适用于对财会新人、实务操作上尚需进一步规范的财会人员或者政策对实务操作要求做出改变需要进行全员培训的。

6.5.3 现场实践学习

适用于单位或个人根据自身财会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师资到单位财会工作现场开展教学或外出学习。

6.6 考核

继续教育课程结束后，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学员进行考核。线下理论课内容采用纸质闭卷或开卷考试，实务操作课和现场实践学习内容采用操作形式考核。

7 专业化建设

7.1 管理体制

依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规定，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

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2 人才培养

鼓励和支持财会人员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省、市高端财会人才选拔。

7.3 重大事项决策

依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财会主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参与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8 考核

8.1 人员考核

中小学校应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方案。教育部门对财会人员每三年组织一次财会业务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待岗培训或转岗。

8.2 学校考核

教育部门应建立财会工作考核制度，将财会队伍建设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核的重要内容。
